

附件 1

单一性来源方式采购申请表

采购单位	南京艺术学院招生工作组	联系人	韩薇	联系电话	13815898165
采购项目	录取通知书寄递服务	预算金额	6 万元		
拟采购来源供应商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申请单一性来源采购理由	<p>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 号）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国邮办发〔2022〕19 号）文件要求：“高校录取通知书应当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寄递，禁止使用平信寄递。”</p>				
采购单位意见	同意采购。				
招标办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南京艺术学院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纪要

采购项目名称	录取通知书寄递服务	使用单位	招生工作处	
负责人	丁耀	电话	83498333	
论证时间	2025.5.26	论证地点	行政楼 106	
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拟选供应商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邵小飞 18351920311	
拟选理由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 号) 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国邮办发〔2022〕19 号) 文件要求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单位
1	余淘	研究实习员	50022198512260031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2	陈晶	助教	320107198009295011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3	徐欢	助理研究员	320113198108291662	南京艺术学院数字艺术学院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录取通知书寄递服务
项目预算	6 万元
项目背景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 号）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国邮办发〔2022〕19 号）文件要求：“高校录取通知书应当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寄递，禁止使用平信寄递。”</p> <p>多年来，我校录取通知书均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负责寄送，为确保我校录取通知书的寄递服务质量及邮寄信息保密不外泄，经研究，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p>
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相关规定，录取通知书应由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寄递，以确保通知书安全投递至考生本人。</p> <p>姓名：徐欢 工作单位：南京艺术学院数字艺术学院 职称：助理研究员 联系电话：13851795727</p>
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栏须手写填入，专家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此表每位专家填写一张。

附件 3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录取通知书寄递服务
项目预算	6 万元
项目背景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 号）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国邮办发〔2022〕19 号）文件要求：“高校录取通知书应当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寄递，禁止使用平信寄递。”</p> <p>多年来，我校录取通知书均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负责寄送，为确保我校录取通知书的寄递服务质量及邮寄信息保密不外泄，经研究，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p>
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相关规定，录取通知书应由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寄递，以确保通知书投递至考生本人。</p> <p>姓名：余涛 工作单位：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职称：研究员 联系电话：18915997873</p>
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栏须手写填入，专家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此表每位专家填写一张。

附件 3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录取通知书寄递服务
项目预算	6 万元
项目背景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 号）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国邮办发〔2022〕19 号）文件要求：“高校录取通知书应当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寄递，禁止使用平信寄递。”</p> <p>多年来，我校录取通知书均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负责寄送，为确保我校录取通知书的寄递服务质量及邮寄信息保密不外泄，经研究，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p>
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高校录取通知书应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寄递，以确保通知书安全投递给考生本人。</p> <p>姓名：陈^明_明 工作单位：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职称：助教 联系电话：18915997850</p>
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栏须手写填入，专家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此表每位专家填写一张。

附件 3